

桃園市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原則

(市都委會 106.6.2 第 15 次會議決議)

- 一、為辦理桃園市(以下簡稱本市)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之審議，訂定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」第 12 條第 4 款變更後使用性質非屬住宅或商業之醫療專用區回饋原則。
- 二、變更工業區為醫療專用區應捐贈回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。考量醫療專用區與鄰近分區間需以公共設施用地作適當隔離，前項應捐贈回饋比例中，公共設施用地以變更工業區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，其餘得捐贈可建築土地或以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，捐獻代金之數額計算依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」第 8 點辦理。
但前項公共設施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後，得以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：
 - (一)面積小於 1,000 平方公尺。
 - (二)情況特殊難以提供土地。
 - (三)區位、規模或種類不符需求者。
- 三、工業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後之容積率，應依下列公式計算：
工業區變更後容積率＝變更前工業區容積率×變更前工業區面積／
(變更前工業區面積－變更前工業區面積×捐贈回饋比例)
- 四、本原則未規定者，依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申請基地情形特殊者，得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，不適用本原則部分規定。
- 六、本原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。